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语〔2008〕11号

关于公布鲤城区第一实验幼儿园等 55 所学校为 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办、各市直学校：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福建省实施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办法》，进一步提高我市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水平，推动学校在全社会更好地发挥规范用语用字的基础作用和积极影响，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定小组按照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对申报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估认定的通知》要求，以《福建省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标准及实施细则》为依据，采取听汇报、看材料、现场测试、师生座谈、实地查看等程序开展评估工作，对 63 所申报学校的创建工作给予全面的评价和量化评估，并对部分学校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整改，确认鲤城区第一实验幼儿园等 55 所学校为

第二届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现予以公布。

附件：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语言文字 示范校 公布 通知

抄送：省语委办、泉州市委宣传部、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泉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

(共 55 所)

鲤城区第一实验幼儿园	鲤城区通政中心小学
鲤城区东门小学	鲤城区中山陶英小学
鲤城区侨星小学	鲤城区第六中学
鲤城区第十五中学	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
丰泽区湖心小学	泉州师院附小
泉港区第三实验小学	泉港区涂岭中心小学
泉港区南埔中心小学	泉港一中
晋江市高霞小学	晋江市晓聪小学
晋江市希信中心小学	晋江市毓英中学
晋江市金山中学	晋江市第一中学
石狮市蚶江镇莲埭小学	石狮市蚶江中学
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	惠安县实验幼儿园
惠安县第二实验小学	惠安县洛阳中心小学
惠安县螺城中心小学	惠安县辋川中心小学
惠安县后西中学	南安市国专中心小学
南安市翔云中心小学	南安市恩惠中学
南安市金桥中学	南安市五星中学
南安市新侨中学	安溪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安溪县蓬莱中心小学	安溪县湖头中心小学
安溪县第三实验小学	安溪县逸夫实验小学

安溪县第八中学

安溪县第六中学

安溪县沼涛中学

安溪县梧桐中学

安溪县铭选中学

安溪县慈山学校

安溪县华侨职业学校

永春县湖洋中心小学

永春一中

永春华侨中学

永春岵山中心小学

永春玉斗中心小学

德化县三班中学

德化县双鱼幼儿园

德化县浔中中心小学